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沙簡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劉秀碧

代　理　人　戴連宏律師

複代理　人　許博堯律師

相　對　人　谷江正登

王嫈嫈

朱金蘭

王鈞彥

王鈞恭

王泰鈞

陳宗傑（即王純純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子明

王怡方

王嫣嫣

王燕珍

王燕清

葉瓊瑜

葉瑞堂

葉瑞燦

吳美蓉

王翔瑤

王語蓁

王清祥

陳美碧

王舜樸

000000000000000000

石賜杰

石賜程

石淑惠

石淑年
朱政賢
朱江盛
000000000000000000
朱政彥
朱雅詩
劉秋英
王煌澤
蘇梓豪
蘇世玲
蘇世欣
蘇世吉
蘇宏修
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相　對　人　顏麗華
曾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曾銪窩
王至誠
王至賢
胡定和
王欣欣
王文芳
王文玲
王文錚
胡明德
000000000000000000
仝美珠
王中筌

王韵寧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所為111年度沙簡字第466號民事判決，經聲請人聲請更正，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附表一「對應本件被告欄」記載「王中荃」應更正為「王中筌」、附表二編號2「備註欄」記載「王中荃」應更正為「王中筌」。

理　由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7條第3項所明定。查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所為111年度沙簡字第46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下稱本案判決）送達被告王純純後，被告王純純於本案判決確定（即112年6月17日）前即112年6月8日死亡，嗣經聲請人（即本案判決原告）具狀聲明被告王純純之法定繼承人即相對人陳宗傑承受訴訟，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他造當事人聲明承受訴訟狀及王純純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陳宗傑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且王純純之繼承人亦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乙節，復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8月28日復本院函附卷可按，經核尚無不合，依首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采婕